


# 臺南市後壁區竹新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<b>1</b>		姓名 <b>蔡宗哲</b>	性別 男	臺南市	學歷 新東國小 南新國中 育德工商		號次 <b>2</b>		姓名 <b>張丁元</b>	性別 男	臺南市	學歷 新東國民小學畢業 南新國民中學畢業				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 48年5月30日	推薦之政黨 無					出生年月日 39年2月27日	推薦之政黨 無															
經歷 後壁鄉民代表		政見 1. 爭取老人福利。 2. 農、道路改善。 3. 排水改善。						經歷 現任新厝社區長壽會會長 新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厝和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		政見 一、爭取里民福利，推動里政服務。 二、配合社區各社團、里內活動。 三、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里內有關農水路、道路、排水溝。 四、配合政府政策綠美化環境之推動。														
號次 <b>3</b>		姓名 <b>王振銘</b>	性別 男	臺南市	學歷 一、新東國小 二、鹽水初中 三、新營高中		<p><b>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</b></p> <p>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</p> <p>(二)選舉人資格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</p> <p>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602 1711 2166 1806"> <tr> <td></td> <td>號次</td> <td>里</td> <td>片</td> <td>姓</td> <td>名</td> </tr> <tr> <td>○</td> <td>號次</td> <td>里</td> <td>片</td> <td>姓</td> <td>名</td> </tr> </table> <p>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</p> <p>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</p> <p>(六)其他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</p>							號次	里	片	姓	名	○	號次	里	片	姓	名
	號次	里	片	姓	名																			
○	號次	里	片	姓	名																			
經歷 一、竹新社區第六、七屆理事長，第四、五、八屆社區總幹事。 二、卅六庄下茄苳泰安宮旌忠廟副總幹事。竹圍後太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總幹事。		政見 一、專職服務里民-服務拼先鋒。 二、延續社區各項關懷服務，極力爭取社會福利資源，推動送餐共餐、綠陪伴等服務。里與社區結合共創祥和樂利的竹新里。 三、配合政府施政政策，利用農村再生計畫建設竹新里暨推展產業、宮廟民俗文化活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